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4 學年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科別、正取/備取名額及代理期限

類別	科別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代理性質與期限
代理教師	數學科	1名	若干名	實缺，聘期自 115 年應聘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本次甄選試教或口試成績如有過半數委員評分低於 70 分，將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至 2 月 2 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網路公告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

(二)本校網站 (<https://ts.ldsh.ilc.edu.tw/>)。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webshow.aspx>)。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

公告期間請逕自本校網站下載列印（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各項表件不得任意變更）。

伍、報名資格條件：

報名資格

第一資格、具有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並於有效期限內者。

第二資格、具有修畢數學科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資格、具有大學以上數學科相關學科畢業證書者。

代理教師各資格順序應考人同時報名，惟按各資格順序分階段辦理甄試。前一資格順序已足額錄取者，即不辦理次一資格順序之甄試，錄取情形請參閱本校各階段之錄取公告。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14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

陸、報名時間、方式及手續：

一、報名時間：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至 2 月 2 日(星期一)。

代理教師各資格順序應考人同時報名，惟按各資格順序分階段辦理甄試。前一資格順序已足額錄取者，即不辦理次一資格順序之甄試，錄取情形請參閱本校各階段之錄取公告。

二、報名方式及手續：

(一)採網路報名，登錄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https://ts.1dsh.ilc.edu.tw>)，依指示詳細完整登錄各項資料。

資格審查應繳附之證件說明如下，並掃描成PDF檔，於115年2月2日(星期一)15時30 分前上傳至報名網址，逾期視同放棄。

1. 切結書、具結書（請務必親自簽名或蓋章）。（附件1、附件2）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無者免附）。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檢附有效期限至115年8月1日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查驗。

(二)報到當日查驗各項證件正本，確認無誤後驗畢發還。

(三)具身心障礙身分考生，得視需要申請應考服務，請加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3），於報名截止日期之翌日以前，傳真03-9560074，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無者免附。

柒、甄選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

數學科：試教及口試

(一)日期：1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二)報到及抽籤：上午8時至8時20分止至本校2樓人事室報到（逾時報到視同放棄，請務必遵守時間），完成報到後抽籤排定教學演示順序，再由領考人員帶領至試場進行試教及口試。

(三)試教及口試時，應考人請提前至休息區，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四)試教：

1. 甄選時間：上午9時起至試畢。

2. 試教版本及範圍：

科 別	版 本	範 圍	備 註
數學科	南一版	高一下第二冊	

3. 試教時間：

(1) 試教前20分鐘抽試教題目，試教準備時間20分鐘。

(2) 試教時間15分鐘，試教詢答5分鐘，合計20分鐘。

4. 試教準備教室內，禁止考生使用任何通訊及電子器材，教材由學校提供。

5. 試教時，不得使用自備教具及資訊教學設備，教材由學校提供。

(五) 口試：

1. 甄選時間：上午9時起至試畢。

2. 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得自行攜帶備審資料3至7份。

3. 若有相關第二專長、英檢通過證明、雙語教師資格、參與過雙語相關計畫等
可註記在備審資料中提供參考。

二、甄選日期：

具有第一資格順序者：115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如無具第一資格順序者，調整時間至115年2月6日，上午10時)

(如無具第二資格順序者，調整時間至115年2月6日，上午11時)

◎前一資格順序已足額錄取者，即不辦理次一資格順序之甄試，錄取情形請參閱本
校各階段之錄取公告(未足額錄取、未公告前一資格順序錄取名單或公告前一資
格順序錄取名單從缺，即按前列時程辦理次一資格順序之甄試)。

三、甄選地點：於本校舉行，試場位置於辦理甄選當日告知，請提早抵達熟悉環境。

四、成績計算：

1. 數學科總成績為試教占70%、口試占30%。

2. 試教或口試成績，如過半數委員評分低於70分，不予錄取。

3. 試教及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
數(第3位數四捨五入)，合計應考人甄選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4. 總成績相同者，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再依序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錄取。

捌、考試結果及通知：

甄試完成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
於甄試翌日(遇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晚上10時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玖、申請複查成績：

成績複查應於成績公告之翌日(遇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10時止，填列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4)攜帶身分證、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5)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郵寄、電話或逾時申請皆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拾、擬予聘任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須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逾期未報到、未繳驗健康檢查報告，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有開放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均不予以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拾貳、其他：

- 一、本校申訴電話：03-9567645轉120及電子信箱 personnel@ldsh.ilc.edu.tw。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ldsh.ilc.edu.tw/>)，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以本校所在地宜蘭縣政府宣布停班課之訊息為準，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及新聞媒體訊息)。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則：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